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再保险业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监发【2019】35号）和《关于加强股权变更备案和关联交易报告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险部函【2020】30号）相关规定，现就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2022年再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与人保财险签订《2022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人保财险向本公司分出保费总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向人保财险支付再保险手续费总额不超过24.75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2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本公司所承接的人保财险的合约及临时性再保险业务，所涵盖的风险范围包括所

有类别的财产保险业务按比例或非比例的风险。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222.42765303 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人保财险与本公司同属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1483R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目的

促进双方各自业务发展，并确保双方再保险业务在本协议的框架内依法合规进行。

（二）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2 年双方再保险合作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月31日终止，年度累计分保费总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再保险手续费总额不超过24.75亿元人民币。

（三）定价政策

与人保财险的关联方交易，整体定价是建立在分出人与商业市场所有分保接受人商业谈判结果的基础之上，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的情形。

（四）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正常的再保险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22年协议期内，本公司与人保财险的再保险交易分保费总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手续费总额不超过24.75亿元人民币。

五、交易决策与审议情况

与人保财险的《2022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经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